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17〕237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17年9月26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拓宽学生视野，提升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规范我校本科交流生赴国（境）外学习课程的成绩与学分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我校国际交流项目派出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统称“交流生”）。

第三条 交流生国（境）外课程的成绩与学分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初审，教务处最终审定。

第二章 选课管理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在国际交流项目启动时，应将国（境）外大学的办学基本情况、课程开设情况、学生毕业应修总学分、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等，报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并告知学生。

第五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专业原则上应与在我校所修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交流生出国（境）前，需充分了解国（境）外院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原则上应优先修读与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和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如确无相同或相近课程，方可自主选择其它课程。所选课程的学

分总量应与学生在我校就读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总量相当，回校后方能认定成绩、学分和毕业资格。

第七条 交流生所在学院依据合作院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指导学生选课并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选课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每学期的选课计划均应在开课前一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如需调整原定选课计划，须事先征得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同意。

第九条 如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共同制定有人才培养方案的，按方案修读课程。

第三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修读的课程按下列标准认定：

（一）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若与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认定为同类课程，课程的名称、属性以我校为准。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若未列入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没有相近课程，可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认定为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或通识教育选修课，原课程名称保持不变。

（二）如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共同制定有人才培养方案的，交流生所修课程成绩合格，即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的成绩

绩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或转换：

（一）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百分制形式记载的成绩，按国（境）外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记录。

（二）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等级制（A、B、C……）形式记载的成绩，参照下表中的对应关系转换成我校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5	92	88	85	82	78	75	72	68	65	62	55

（三）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录的成绩，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四）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记录的成绩，分别转换为“75、55”分。

（五）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不能按上述办法认定的，根据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说明和我校有关规定，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协商认定。

第十二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的分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修读的课程学分，与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学分相等的，按所获学分如实予以认定；如高于我校课程学分，按我校课程实际学分认定；如低于我校课程学分，按我校毕业要求的总学分与对方院校的毕业总学分数折算后认定，计算方法为：折算后学

分 = $\frac{\text{我校毕业要求总学分}}{\text{对方院校毕业要求总学分}} \times \text{国外学分}$ 。

(二) 如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共同制定有人才培养方案的,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三) 实习学分认定标准: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安排的专业实习活动满24小时,并提交实习单位证明材料的,可认定1个实习学分,但累计不得超过4学分。

(四) 毕业论文学分认定标准:

1. 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撰写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提交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原件及成绩证明给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成绩合格者,我校直接认定其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及学分。

2. 在我校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按我校有关规定参加答辩,成绩合格者,我校认定其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及学分。若无法返校参加现场答辩者,学生所在学院可采取提前答辩、延期答辩或视频答辩等方式,评分标准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3. 交流生在修业期间,如在国(境)内外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或完成相关创新发明(须为第一作者),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经所在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达到本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水平的,可不另写毕业论文,只需参加答辩。答辩通过的,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4. 在国外合作院校及我校均未撰写毕业论文(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可提交1篇在合作院校已修读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论文及成绩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者,我校

直接认定其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及学分。

第十三条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审批程序：

（一）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取得的学习成绩单，应于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国（境）外合作院校密封寄送或交学生本人送交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审核后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国（境）外成绩单和我校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要求进行认定，并指导学生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经审核同意后，连同国（境）外学习成绩单，送教务处审核并登录成绩。

（二）交流生课程成绩及学分经认定后，未达到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要求者，可于交流学习结束后，采取以下方法处理：

1. 回校补修相关课程。

2. 若时间合适，可于课程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直接参加考试。

3. 回校延期学习，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修业。

（三）交流生国（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由本人保存，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存档。选课申请表、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原件由所在学院存档，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交流生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实践学分）和总学分，准予毕

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我校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在国（境）外学习不能参加我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或者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交流生，其英语水平的认定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过校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按合作院校双方协议，对符合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成绩与学分认定事宜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
学习选课申请表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
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选课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联系人及电话		
对方学校及院（系）名称	申请专业	学习起止时间		
序号	国（境）外课程		拟对应我校课程	
	课程名称（外文及中文）	学期	周学时	学分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请使用电脑填写打印，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各保留一份。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对方学校及院系名称		对方学校专业名称		学习起止时间						
国（境）外学校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外文及中文）	授课教师及其 E-mail、电话	学期	学时/周	成绩	学分	认定为我校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期	成绩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教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注：此表请使用电脑填写打印，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各保留一份。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